

三星财险责任保险附加供应中断除外条款（2022 版）
（注册号：C00004530922022072253131）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所有责任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条款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由于被保险人供应的气、油、水、电或蒸汽发生供应不足或供应变化而导致的或与其关联的法律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